

2021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

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7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的工作安排，持续贯彻“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落实、稳进、提升”的工作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十项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芗城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增强系统观念，服务区委中心工作

二、积极担当作为，提升司法监督质效

三、立足检察职能，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四、从严抓好作风，淬炼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7.00	一、基本支出	1997.5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72.3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2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77.0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539.50
收入合计	2537.00	支出合计	2537.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537.00	2537.00									
824017	芄城区人 民检察院	2537.00	2537.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的 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 预 算 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 油价 中央 格和 财政 税费 转移 支付 补助 返还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基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537	1672.3	48.2	277	539.5	2537	2537															
824017	芑城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0.33	1333.43	1.8	273.6	121.5	1730.33	1730.33	1730.33														
824017	芑城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90				190	190	190	190														
824017	芑城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8				228	228	228															
824017	芑城区人 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		46.4	3.4		49.8	49.8	49.8														
824017	芑城区人 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7.27	127.27				127.27	127.27	127.27														
824017	芑城区人 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8.37	8.37	8.37														
824017	芑城区人 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8	107.78				107.78	107.78	107.78														
824017	芑城区人 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5	95.45				95.45	95.45	95.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7.00	一、基本支出	1997.5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72.3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20
		公用支出	277.00
		二、项目支出	539.50
收入合计	2537.00	支出合计	2537.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37.00	1997.50	539.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0.33	1608.83	121.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0		19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8.00		22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0	4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7	12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8	10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5	95.4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3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0
310	资本性支出	94.2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97.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2.30
30101	基本工资	320.16
30102	津贴补贴	283.68
30103	奖金	24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2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2.5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2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6	培训费	4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29	福利费	1.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0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0

310	资本性支出	3.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1.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537.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3.23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数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37.0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37.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3.23万元，其中：人员

支出 167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20 万元，公用支出 277.00 万元，项目支出 539.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3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0.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8.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精神文明奖及过节费。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缴费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7.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7.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4.25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级部门、各兄弟县院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39.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539.5
------	-------	-------

(万元)	财政拨款:		53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1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7.1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

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

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